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

(截至 1998 年 10 月 29 日)

(1) 研究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機制

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1998 年 11 月 7 日及 14 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，分別邀請市場參與者及學者討論此事項。

(2) 監管股票按貸財務

政府當局已於 1998 年 5 月發出一份名為《監管股票按貸財務的建議》的諮詢文件，並邀請有關人士於 1998 年 7 月 8 日或該日前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。

(3)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加重僱主的成本負擔

一名市民致函立法會，建議延遲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，待香港的經濟表現有所改善後才予以實施。

(4) 公共工程的財務監察

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8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席上，議員同意要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就公共工程預算費的計算方法，以及該等工程的有關財務監察機制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
(5) 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

內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同意，財經事務委員會應負責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，例如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、復甦與振興經濟措施等事宜，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匯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10 月